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	平面媒體	114年4月2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8,000	金門日報於3/28、4/2刊登清明節政令宣導廣告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及託播	電視媒體	114年3月14日至114年4月12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0,000	
清明節政令廣告宣導及託播	廣播電臺	114年3月14日至114年4月12日	民政處(宗教禮制科)	教育科學文化支出-文化支出-禮俗行政-禮俗管理-禮俗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5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